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 | |
|---------------------|----|
| 重要日程表..... | 1 |
| 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 2 |
| 網路報名流程..... | 4 |
| 繳費方式說明..... | 5 |
| 壹、報考資格..... | 6 |
| 貳、修業規定..... | 7 |
| 參、聯合招生說明..... | 7 |
| 肆、報名..... | 7 |
|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1 |
| 陸、注意事項..... | 12 |
| 柒、退費辦理..... | 13 |
|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13 |
| 玖、錄取..... | 13 |
| 拾、放榜..... | 14 |
| 拾壹、成績複查..... | 14 |
| 拾貳、報到..... | 15 |
| 拾參、申訴程序..... | 16 |
| 拾肆、獎學金..... | 16 |
|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 16 |
| 拾陸、試場規則..... | 16 |
| 拾柒、招生系所(分則)..... | 19 |
|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 60 |

◎附表：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 (表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個人及審查資料表
- (表二) 前瞻機械聯合招生類及機械系(在職生)：自我推薦表
- (表三)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
- (表四)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及問卷
- (表五) 工業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
- (表六)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自傳表
- (表七)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簡介表
- (表八)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 (表九) 資訊管理學系(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
- (表十) 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
- (表十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 (表十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表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表十四) 退費申請表
- (表十五)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表十六) 學歷繳交期限切結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網路報名 |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 |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開始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 | 上傳報名資料及 線上推薦信 113 年 4 月 8 日晚間 11:59 前完成檔案上傳。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 113 年 4 月 16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考試當日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站查看。 |
| 考試日期 |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3 年 5 月 6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
| 初試成績複查 |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19-59。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之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
| 放榜 | 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4 點 |
|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 113 年 5 月 16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或無複試僅有初試之科目複查。 |
| 正取生報到日期 | 113 年 6 月 28 日前 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
|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系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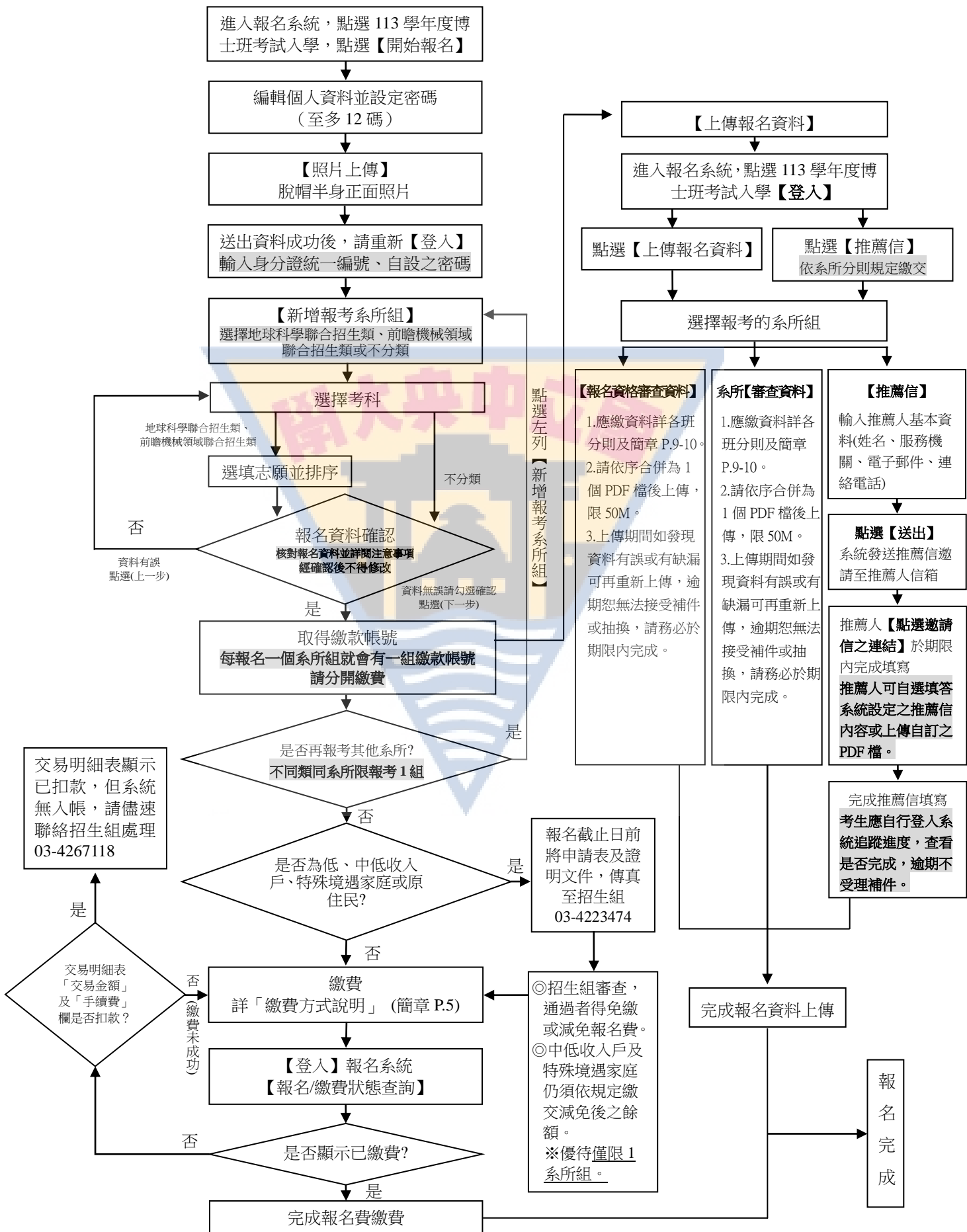
※本招生名額內含逕修讀博士班名額。

| 學院 | 系所名稱 | 招生名額 | 頁碼 |
|------------------|---|------|----|
| 文 學 院 | 中國文學系 | 3 | 19 |
| | 哲學研究所 | 1 | 20 |
| |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 4 | 21 |
| 理 學 院 | 數學系 | 1 | 22 |
| | 物理學系 | 7 | 23 |
| | 化學學系 | 3 | 24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 7 | 25 |
| | 統計研究所 | 1 | 26 |
| | 天文研究所 | 1 | 27 |
| 工 學 院 |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機械工程學系 7 名、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1 名、 能源工程研究所 1 名、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1 名 | 10 | 28 |
| | 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 | 3 | 29 |
| | 土木工程學系 | 5 | 30 |
| |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管理博士班 | 2 | 31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5 | 32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 3 | 33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 | 4 | 34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2 | 35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工學博士班 | 1 | 36 |
| 管 理 學 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9 | 37 |
| | 資訊管理學系 | 2 | 38 |
| | 財務金融學系 | 1 | 39 |
| | 經濟學系 | 1 | 40 |
| | 產業經濟研究所 | 1 | 41 |
|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 | 42 |
| | 工業管理研究所 | 2 | 43 |

| 學院 | 系所名稱 | 招生名額 | 頁碼 |
|--------|--------------------------|------|----|
| 資電學院 | 電機工程學系 | 8 | 44 |
| | 電機工程學系 產業博士班 | 1 | 45 |
| | 資訊工程學系 | 14 | 46 |
| | 通訊工程學系 | 3 | 47 |
| |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 5 | 48 |
| 地科學院 |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 12 | 49 |
| |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 6 | 51 |
| 客家學院 |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 6 | 53 |
| 生醫理工學院 | 生命科學系 | 2 | 54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 | 2 | 55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 | 1 |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 1 | 56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 6 | 57 |
| |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 2 | 58 |
| |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1 | 59 |
| 合計 | | 152 | |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依下表所列收取報名費用(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 報考類別 身份別 | | 不分類 |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 |
|----------------------------|--------|-------|--|------------|
| | | | 選填1個志願 | 選填2(含)以上志願 |
| 一般生 | | 2,000 | 2,000 | 2,500 |
| 減 免 後 報 名 費 | 低收入戶 | 0 | 0 | 500 |
| | 中低收入戶 | 800 | 800 | 1,300 |
| | 特殊境遇家庭 | 800 | 800 | 1,300 |
| | 原住民 | 0 | 0 | 500 |

※報名費優待減免說明詳P.8。

二、繳費時間：113年3月18日(一)上午9:00至4月8日(一)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系所使用(每報名1個系所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1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轉帳步驟(手續費由ATM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三)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 | |
|---------------------------|-----------|
|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 (銀行代號007) |
|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 |
| 帳號：(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 |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四)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ATM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2年以上。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3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義務役、教育實習或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表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併同報名資格審查文件上傳。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之一般生資格時,則將依此同意書轉換報考組別為一般生組。未繳交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表格(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規定,各系所於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其他資格條件者,須符合該項規定始得報考。
-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已於本校錄取之11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報到入學。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本項考試大氣物理博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所列各組別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將載明組別。其他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貳、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校身分入學，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以學位在校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112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https://pdc.adm.ncu.edu.tw/rule_note1.asp)。惟113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13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三、學雜(分)費規定：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 院系所 | |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生醫博) |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博除外) |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 文、客家學院 |
|-------------|-----------------|----------------------------------|----------------------|-------------------------|--------|
| 本 籍 生 | 學雜費基數 | 13,310 | 12,850 | 11,250 | 11,100 |
| | 基本學分費 (詳見說明) |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 | | |

說明：各身分別應繳交學分費規定詳如本校學分費繳費辦法及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

參、聯合招生說明

- 一、聯合招生類(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由多個系所組組成，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就可以選填並排序該類一或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相同考科之成績得於該類各系所組間相互採計，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 二、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選填的志願序分發，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僅能擇一報名，不得同時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得互為流用。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P.4。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3年3月18日上午9:00起至4月8日下午3:30。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3年3月18日上午9:00起至4月8日晚間11:59。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選考科目及志願序。
3. 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招生類除外)，可報考多個系所組，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3年3月18日至4月8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5頁說明。

| 報名類別 身份別 | | 不分類 | 聯合招生類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 |
|-------------|--------|-------|--|------------|
| | | | 選填1個志願 | 選填2(含)以上志願 |
| 一般生 | | 2,000 | 2,000 | 2,500 |
| 減免後報名費 | 低收入戶 | 0 | 0 | 500 |
| | 中低收入戶 | 800 | 800 | 1,300 |
| | 特殊境遇家庭 | 800 | 800 | 1,300 |
| | 原住民 | 0 | 0 | 500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 項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
|-------|--|-----------|--------------------|-----------------------|
| 報名費優待 | 申請優待以一個系所組為限 | | | |
| | 全免 | 減免 60% | 減免 60% | 全免 |
| 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 |
| |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申請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表十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u>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考聯合招生類選填2個志願以上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u> | | | |

(二)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3年3月18日上午9:00至113年4月8日晚間11:59前。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 報名資料 | 說明 |
|------------|---|
| (一) 報名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為PDF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1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
|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或博士班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詳簡章P.11-12)應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表十一，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學歷(力)證件(請擇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戳章)」。 B.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C.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D.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E.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十三，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 <p>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外，應另附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十三，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p> |
| | (三) 在職證明書 | <p>※報考「在職生組」者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1)姓名(2)服務機關名稱(3)職稱(4)年資起迄(5)開立日期等。 3.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 |
| | (四)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 <p>※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表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 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之一般生資格時，則將依此同意書轉換報考組別為一般生組。未繳交同意書者，如資格不符一律以退費處理。 3. 特殊情形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及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者，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2) 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者，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
| <p>↑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 | |
| 系所審查資料 | <p>(一)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p> <p>(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4，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p> <p>(三)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個人及審查資料表(表一) 2. 前瞻機械聯合招生類及機械系(在職生組)：自我推薦表(表二) 3. 環境工程研究所：研修計畫書(表三) 4. 企業管理學系：考生資料表及問卷(表四) 5. 工業管理研究所：考生資料表(表五) 6.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自傳表(表六)、簡介表(表七) 7. 客家研究博士班：研究計畫書(表八) <p>(三)請將系所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 |

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1.25 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第 4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5 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第 7 項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第 8 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班別，進行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柒、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表十四)」，並黏貼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捌、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 考生可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 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系所初複試日期詳見各系所篇幅。
 - (二)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 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 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系所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系所。
- 三、本校各考科命題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玖、錄取

-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後加總再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二、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系所(分則)」)。
 -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系所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
 - (三) 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

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或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在職生)內各系所組，其名額得互為流用。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各系所分則，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二、放榜日期：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點。
-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 五、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僅受理有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 (二) 複試：113年5月10日至5月16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 二、費用：每一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十五，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博士班考試入學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 (一)備取生請詳閱「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系所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三、報到應繳文件
 -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表十六)，切結期限由各系所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 3 點辦理。
-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2.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3.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4.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肆、獎學金

除各系所頒發之獎勵、獎助學金外，本校有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閱），另有科技部補助博士生獎學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獎學金。

※更多獎學金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8.05.16 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

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

- 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招生系所(分則)

|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一般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戲曲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戲曲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p>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p> <p>(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p> <p>(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p> <p>2. 系所審查資料：</p> <p>(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自傳(含學經歷)</p> <p>(3)四千至六千字研究計畫</p> <p>(4)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文藝創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系所審查資料，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8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遞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考試入學」。</p> | | | | |
| 其他規定：其他最新消息或考生疑義，請隨時參考本系網站之公告。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文學二館四樓。</p>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5)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中西哲學史 | 第 1 項 (x 2.0) 口試 | 1.口試 2.中西哲學史 3.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萬字左右之研究計畫 (2)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3)最高學歷成績單 | | | | |
| 其他規定：非哲學研究所之畢業生，入學後需補修本所相關碩士班基礎課程 6 學分。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初試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洽林小姐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phi/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依備取順序遞補，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於 113 年 6 月 1 日後，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 | | | |

|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4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2.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2.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原則上須包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個人及審查資料表（附表一，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填寫）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為讓有興趣報考本所的考生，能對本所有進一步瞭解，將舉辦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open house，時間及地點公告將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得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 3.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備取生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且輔以郵寄書面通知遞補事宜。 | | | | |

| 數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相關著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口試項目以論文及過去研究內容為主。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鴻經館三樓。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於 113 年 6 月 3 日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未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 | |

| 物理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7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英文版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英文版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化學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3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須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函)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字數不限，須包含學經歷、研究內容及成果簡述 (3)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著作及期刊論文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考生須於口試前，依據個人未來就讀博士班之研究計畫，與本系相關領域教師進行洽談。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本校科二館 521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5911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站，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 | | | |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7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 | | | |
| 其他規定：口試方式為 (1)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十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以進行口頭報告，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口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公告於本系網站。 2. 口試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3. 口試地點：光電系(國鼎光電大樓)。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s://www.dop.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 | | |
|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含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 | | |
| 1. 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 2. 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3.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前瞻機械領域聯合招生類 | | | | | |
|--------------------|--------------|------|-----------------------|---------------------|----------------|
| 系所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 不分組 (一般生) | 7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 不分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 不分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博士班 | 不分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繳交資料：

-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線上推薦函 1~2 封
- 系所審查資料：
 -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2)自我推薦表(附表二，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佐證附件
 - (3)研究計畫書；(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 本聯招類請考生於報考時填列志願序。
- 機械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在職生) | 3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線上推薦函 1~2 封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我推薦表(附表二，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佐證附件 (3)研究計畫書 (4)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報考本組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組報考。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招生快訊」。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機械館。 | | | | |
| 聯絡電話：(03)426-732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網路報名系統亦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5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書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4)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本系分力學與結構工程組、大地工程組、工程材料組、水資源工程組、運輸工程組、空間資訊組、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請於報名表右上方填寫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口試日期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擇一日舉行，於本校工程一館。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 | | |
|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 2.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3)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發展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4:00，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辦理，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5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資料審查 2.口試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資料審查 2.口試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其中 1 封為碩士班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 | | | |
| 其他規定：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學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3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資料審查 2.口試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其中 1 封為碩士班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免繳碩士論文）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等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1. 本系錄取後再申請分發指導教授。 2. 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4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資料審查 2.口試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及未來發展計畫)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3)研修計畫書(附表三，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須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談並至少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推薦。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於本校工程四館環工所 212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工學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及其他相關專門著作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 3. 複試報到地點：工五館 B124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mse/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中，另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所留電子郵件錯誤或連絡電話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遞補情形可於本所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策略管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財務管理暨會計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作業與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行銷管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人力資源管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1)考生資料表及問卷(附表四，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與報名表不同，請注意) (2)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自傳(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本次博士班招生共六組，限擇一報考，報考後不得更改組別。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口試日期地點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各組擇一日舉行。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chunju@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s://ba.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2.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2.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p>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p> <p>(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p> <p>(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p> <p>(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p> <p>(4)本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僅在職生組】(附表九，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p> <p>2. 系所審查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p> <p>(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自傳(含學經歷、讀書計畫、未來發展規劃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GMAT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本項視個人情形檢附)</p>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p>1. 請考生依所報考之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選擇報考組別(以一般生身份報考者，不得選擇產業組)，並請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註記欲報考之組別(請勿填不分組)。</p> <p>2. 一般生請於「資訊系統組」或「管理組」兩組擇一，在職生請於「資訊系統組」、「管理組」或「產業組」三組擇一。</p> <p>3. 報考在職生，並選擇「產業組」之考生，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在職，且至少須工作滿 12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現任大型企業 CEO、或大型企業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請提供任職公司組織圖，並標註擔任職務屬組織圖中何部門)。(2)現任職於政府機關，職等為簡任級。(3)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p> <p>4. 報考產業組之考生資格審查不符或因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產業組報考資格時，將依所繳交之「資訊管理學系資格不符變更報考組別同意書」，調整報考組別。</p>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p>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p>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學院二館。</p>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份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 | | | |
| 其他規定：口試時，請以論文或相關研究做報告。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 (I1-208)。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 | | |
|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 2.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經濟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1)簡歷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一千字以內研究志趣簡述 (4)碩士研究論文(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初稿)及其他研究成果 (5)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 | | | |
| 聯絡電話：(03)4226903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houchi@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系網公告與 e-mail 通知備取生報到事宜，請務必注意相關公告訊息。 | | | | |

| 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須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相關專門著作 (2)自傳(含學經歷、研究計畫書、研究成果等)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 | | | | |
| 其他規定：本所博士班分為產經領域與法律領域，入學後可依個人志趣選擇組別。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二)，本校志希館 8 樓報到。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ie.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若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電話，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確認其報到意願。 | | | | |

|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一覽表)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 (5)學術論文(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 | | | |
| 其他規定：在職人士或一般學生均可報考，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順序而定。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管理學院第二館六樓 614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7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工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資料審查 |
| 不分組(在職生) | |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英文能力測驗 | 1.口試 2.英文能力測驗 3.資料審查 |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 (4)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肆、報名）【僅在職生組】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有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 (1)考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五，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2)簡歷（含自傳）
 - (3)歷年著作一覽表
 - (4)碩士論文
 - (5)未來研究計畫
 - (6)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7)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如 GMAT、GRE、TOEFL、TOEIC 考試成績等參考資料)
（強烈建議繳交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所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3-4278436，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電子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固態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電波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至少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2)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 (3)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 (4)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電機系館 2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34567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至少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報考者如有工作經驗請附在(離)職證明 (3)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4)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分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電波四教學研究組，請擇一並將欲就讀組別註記於自傳暨讀書研究計畫。 2. 本班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電機系館 2 樓。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568、34567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4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由相關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自傳、未來研究計畫）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下午 16:00 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3. 口試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52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s://www.csi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所網頁。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無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 | | |

|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3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份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學經歷、自傳、歷年著作列表)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摘要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紙本通知。 2. 口試方式：考生簡報(自我介紹、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通訊系(工程二館)。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www.c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於本系網頁公告，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未依公告規定之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 | | | | |

|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5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表(附表六，限一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2)簡介表(附表七，限一頁，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3)碩士論文摘要(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 (4)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5)研究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相關作品)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工程五館 E6-A404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www.lst.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2. 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 | | | |

地球科學院院聯合招生類(一般生)

| 系所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 一般組 (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 產學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 一般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 產學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組 (一般生) | 3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 產學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 班 | 產業應用組 (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 所博士班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二封（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提供尤佳）
3. 系所審查資料：
 -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 (2)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本聯招類請考生於報考時填列志願序。
2. 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
3. 大氣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地球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產學組及應用地質研究所產業應用組，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惟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口試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 (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大氣系)、oyasumihsu@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85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 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
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 應地所: <http://www.geo.ncu.edu.tw>;
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一)至 6 月 3 日(一)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地球科學院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 | | | | | |
|--|-------------------|------|--|--------|----------------|
| 系所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大氣科學學系 大氣物理博士班 | 一般組(在職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地球科學學系 地球物理博士班 | 一般組(在職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組(在職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應用地質研究所 博士班 | 環境資源暨防災組 (在職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 不分組(在職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3)在職證明書（詳如簡章肆、報名） 線上推薦函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提供尤佳）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中文自傳（內含學經歷、研究成果簡述、未來研究計畫等）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或相關研究之成果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 | | | | |
|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招類在職生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 2. 本聯招類請考生於報考時填列志願序。 3. 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組錄取名額。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名單及順序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escollege.ncu.edu.tw/zh_tw/Announcement/Announcement1)及地科院聯招系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口試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報到地點：地科院正門大廳報到處。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65500(大氣系)、65600 (地科系)、65750(太空系)、65850(應地所)、65686(水海所)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大氣系)、oyasumihsu@ncu.edu.tw(地科系)、ncu5750@ncu.edu.tw(太空系)、ncu5850@ncu.edu.tw(應地所)、ncu5856@ncu.edu.tw(水海所)

系所網址：大氣系: <http://www.atm.ncu.edu.tw>;地科系: <http://www.gep.ncu.edu.tw>;太空系: <http://www.ss.ncu.edu.tw>;應地所: <http://www.geo.ncu.edu.tw>;水海所: <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一)至 6 月 3 日(一)至錄取系所報到。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6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3)研究計畫書（附表八，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 (4)相關學術著作（無則免繳） (5)其他有利證明語言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 |
| 其他規定：前述資料均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逾期未繳視同報名應繳資料不全，不予審查。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7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hakkadepartment.ncu.edu.tw/home.jsp?lang=hk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方式處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0)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並於右上方註明欲報考之組別）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履歷(含自傳) (3)研究計畫書(已畢業者請另繳交碩士論文) (4)已發表之著作或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生物醫學組」與「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請務必於報名表右上方註明欲報考之組別，經選定報考後不得變更，且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2. 本系博士班「生物醫學組」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錄取生物醫學組的學生，前兩年每月至少 24,000 元獎學金。 3. 本系博士班「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提供優渥助學金。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科學五館 204 會議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s/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不含例假日。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簡訊及網頁公告等方式同時進行備取通知。本校來電顯示代表號為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最新狀況，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通知，若逾遞補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一般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產業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具碩士學位者或正就讀碩士班者須附碩士研究內文摘要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論文) | | | | |
| 其他規定：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班兩組為學籍分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2.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獲「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補助，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參與本計畫，但留職停薪的全職學生不在此限。考生得帶職報考，為錄取後如仍在職則無法獲教育部獎學金補助。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27732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者信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 | |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摘要) (3)自傳暨讀書計畫書(內容應含進修目的、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研究經驗或成果等)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iccc@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若有正取生報到缺額，將以電話、e-mail 及郵寄信件，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 | | | | |

|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6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 第 1 項 (x 1.5) 口試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已發表之學術論文或公開著作 (3)若為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本校研究中心二期。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2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iccc@cc.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 | | | |

|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2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研修計畫書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科學五館六樓 S5-607-1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 | | | | |

|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 | | | |
|---|------|--|--------|----------------|
| 組別 | 招生名額 | 初試(權重) | 複試(權重) | 同分參酌順序 |
| 不分組(一般生) | 1 |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 無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繳交資料： | | | | |
|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肆、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肆、報名）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論文 (4)研修計畫書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等) | | | | |
| 其他規定：無。 | | | | |
| 考試日期及地點： | | | | |
| 1. 口試應考資訊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公告本所網頁，並另寄電子郵件通知。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科學五館六樓 S5-607-1 室。 | | | | |
|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00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 | | | |
|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 | |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 | | | |
|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學程網頁公告辦理。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
請參閱下方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 | |
|------|---|
| 桃園客運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
| 中壢客運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本校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113 學年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一覽表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in 2024

| No. | 分項學程 Program | 合作單位 Associated Institution | 招生名額 Quota |
|-----|--|--|-------------------------|
| 1 | 分子科學與技術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中央大學物理系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hysics | 三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20 名 |
| 2 | 地球系統科學 Earth System Science Program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s | 二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13 名 |
| 3 | 跨領域神經科學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program ; INS | 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 四個合作 大學共計 招生 19 名 |

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p.sinica.edu.tw/>

TIGP 線上報名：<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恒儀 小姐 (Huan-Yi Shen)

Tel: +886-2-2789-8050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及審查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核表**：請申請人在上傳資料前，依下列次序檢查所有文件是否齊全，並在**確認欄**內打✓。

| 必 備 文 件 | 確 認 | 備 註 |
|---|-----|-----|
| 1. 自傳與生涯規劃／簡歷／工作經驗／研究興趣說明 (請填「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 | |
| 2.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 | |
| 3. 著作：附著作目錄及全文 | | |
| 4. 相關證明文件 | | |

(本表請置於第一頁)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____年__月__日 |
| 聯絡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三、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 | | | 自 ____ / ____ 至 ____ / ____ |

五、學術成就

請以簡單文字說明各項目，可以採敘述方式或條列方式。

1. 論文著述：已發表論文請註明（請上傳全文電子檔至少一份）：

2. 提供您曾獲得獎章、獎學金項目(請上傳獎章或獎狀電子檔)：



3. 曾經參與過那些研究計畫或專題？請說明背景，研究題目及實際擔任的工作。

(例如：科技部暑期大專生研究計劃或進入實驗室參與計畫的學習等)：

| 研究計畫 或專題名稱 | 研究題目 | 背景 | 實際擔任 的工作 | 指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自我推薦表

申請者必須根據本表格格式與要求，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審查委員客觀瞭解申請者學經歷與相關成果；資料如有不實，經核實，將追究相關責任。表格之相關欄位數請自行增列。

考生姓名：_____

1. 碩士學習履歷 (請檢附成績單佐證)

| 學期/年份 (民國) | 學校 (若相同，僅填一次) | 科系 (若相同，僅填一次) | 學制 (若相同，僅填一次) |
|-----------------------------|------------------|------------------|---|
| 一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
| 一下/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
| 二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
| 二下/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
|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 學位考試成績：_____ | | | |

2. 碩士學位論文簡述

| 題目 | |
|--------|--|
| 指導教授 | |
| 簡述研究內容 | 1. 請描述論文之研究目的、運用的工程手段與達成的重要成果。2. 若你自評認為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請具體論述。(限 200 字內) |

3. 研究產出 (請列舉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利等，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類別 | 內容 |
|-------------------------------|--|
| 填寫範例--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利 | 填寫格式-- Author, "Title," Journal, vol. Volume, pp. Pages, Date Year Author, "Title," in Conference Name, Conference Location, Year of Conference, pp. Pages. Inventor, "Title," Country Patent Patent Number, Issue Date, Year |
| | |
| | |
| | |

4. 其他有利評分的資料 (請列舉證照檢定、競賽、得獎榮譽等，依序列出至多五項，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項目名稱 | 簡述內涵或價值 (20 字內)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研修計劃書

考生姓名：

會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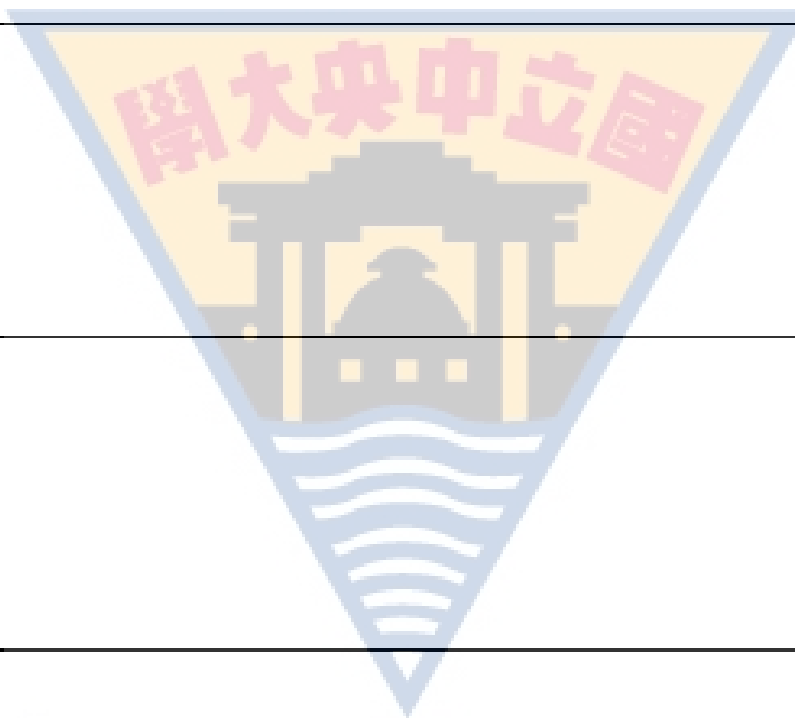
擬請指導教授：

表一、個人資料表 (若欄項不足請自行延伸)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近3個月 2吋照片 |
| 生日 | 民國__年__月__日 | 電話(H) | | |
| 性別 | __男__女 | 電話(夜) | | |
| 兵役 | __已服__免服 | 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 |
| 地址(H)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與系所名稱 | | 學位 |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任職單位名稱 | | 專(兼)任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得執照或通過考試： | | | | |
| 專長： | | | | |
| 興趣： | | | | |

表二、個人自傳表(至少2頁)


| | | |
|-------------|----------|--|
| 自傳 | 家庭背景 | |
| | 求學歷程 | |
| | 特質與目標 | |
| | 曾參與之社團活動 | |
| 修讀博士班之動機與目標 | | |



表三、大學與碩士之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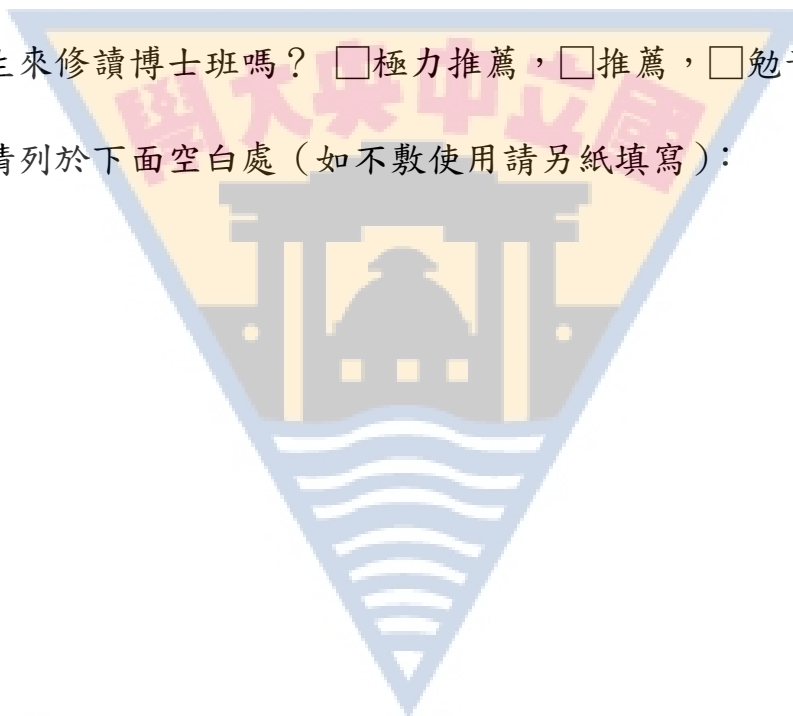


表四、論文研究計畫表(至少 5~6 頁)

| | |
|---------|---|
| 研究題目 | |
| 研究緣起與目的 | |
| 研究流程與內容 |  |
| 研究方法 | |
| 研究時程 | |

博士班招生推薦表

1. 您與考生之關係：任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
親戚。
其他，請說明_____。
2.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約_____年_____月。
3. 您覺得考生在學術上之最高潛力為：
4. 您願意推薦考生來修讀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不推薦。
5.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註：本推薦表由推薦教師填妥並簽名後，將其放入信封內，密封後請於封口處簽章，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於報名截止日前由推薦教師將此推薦表逕送本所。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填寫資料，控制在一頁以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報考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 一寸彩色半身 照片請自行黏貼 (必附) |
| 報考組別 限勾一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暨會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與科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 (此欄必填，否則報名不完全) | | | | | |
| 聯絡方式 | e-mail | | | | | |
| | 電話 | | | | | |
| | 地址 | | | | | |
| 學歷 | 碩士 | 學校/科系 | | 起迄日期 | | |
| | 學士 | 學校/科系 | | 起迄日期 | | |
| 現職 | 〈請填學生(學校/學制)或目前任職公司、單位、職稱〉 | | | | | |
| 經歷 | 〈請填過去就職經歷，並請註明起迄日期，若無亦請註明〉 | | | | | |
| 推薦人 | 姓名 | | 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姓名 | | 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著作 | 碩士論文 | | | | | |
| | 其他著作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 〈各項參賽得獎、考試成績等資料請附證明影本〉 | | | | | |

※表列資料一切屬實，若經查有不實或偽造，願意取消錄取資格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問卷

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組別：_____ 姓名：_____

為了解博士班考生之情況，使評審老師能充分了解您，作為評審之參考，特設計此簡易問卷，請據實簡要作答。

1、請問您目前之工作內容與性質為何？

- (1)教育界---學校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2)企業界---公司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3)研究機構名稱：_____ 職銜：_____
- (4)其他-----單位名稱：_____ 職銜：_____

2、請問您目前之工作內容與性質為何？

3、請問博士進修對您目前的工作有何幫助？

4、請問您報考博士班的動機為何？

5、請問您從何種資訊來源得知本系博士班情況而前來報考？

6、請問您今年報考哪些校系所博士班考試？(請詳列學校與系所名稱)

7、請問您是否知道本系每年年底有博士班甄試招生？

- (1)知道 (2)不知道

8、請問您是第_____次(含博士班甄試)參加本系博士班招生，所參加的各次招生分別為：

- (1)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民國 112 年底招生考試)
 (2) 112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考試(民國 112 年 4-5 月招生考試)
 (3)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民國 111 年底招生考試)
 (4) 其他，請列出：_____

9、請問您若有機會前來本系就讀博士班，您目前所擬研究方向與主題為何？

10、不論您報名時是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請問您若有機會前來本系就讀博士班，您實際上是要以 full time 或 part time 就讀？(請務必據實填答，若口試時有所變動，請主動告知)

- (1) full time (2) part time

11、請問您若是要以 part time 就讀本系博士班，工作單位會如何支援？以及您將如何安排時間來進修？

以上均是提供評審老師評審之重要參考資料，請簽名表示所言屬實。

倘若初試成績進入複試，上述所言於口試時有所變動者，請務必主動告知。

此問卷簽名掃描後請與報名資料一同上傳報名系統。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後記〉本系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者眾，實無法一一錄取，本系也盡量向校方爭取增加錄取名額，敬請未上榜者或備取者能再前來報考。若本系老師願意的話，歡迎各位於博士班報名與考試期間以外的時間，前來了解本系與各專長老師之研究方向。敬祝各位口試順利。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招生入學考試博士班考生基本資料表


*填寫資料請勿超過一張 A4 紙。

*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謝謝。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報考別 | (一般/在職) | 報名編號 | (本欄不用填寫) |
| 聯絡方式 | e-mail | | | | | | |
| | 電 話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學 歷 | 碩 士 | (學校/系所) | | (就讀年月/畢業年月) | | | |
| | 學 士 | (學校/系所) | | (就讀年月/畢業年月) | | | |
| 現 職 | (學校/系所) 或者 (公司/部門/職稱) | | | | | | |
| 經 歷 | (工作經歷) | | | | | | |
| 推 薦 人 | 姓 名 | | 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 姓 名 | | 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著 作 | 碩士論文 | | | | | | |
| | 其他著作 | (請例出作者，論文篇名，期刊篇名及發表日期) | | | | |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 (如專業證照，語言考試成績，工作成績等) (列舉出來的每一項成績或專業證照，請務必附上證明影本) | | | | | | |

(表六)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自傳表

| | | | |
|------------------|---|----|--|
| 報名號碼 | (由系辦填寫) | 姓名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 |
| 自傳 (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  | | |

(表七)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簡介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 |
| 總名次/全班人數 | | | |
| 熟悉的程式語言 | | | |
| 服務事蹟 | (請填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等) | | |
| 競賽情形 | (請填寫校內、外各項競賽等) | | |
| 發表文章 | | | |
| 其他 | | | |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研究博士班考試



計畫名稱：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研究計畫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請詳述：(1) 本研究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三) 請詳述上述研究計畫預期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三、預期成果與研究限制：

(一)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3) 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參考書目：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 報考系所及組別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聯絡電話 |
|---------|------|-------|-------|--------------------|
| | | | | (日) (夜) (手機) |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產業組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其他組在職生資格時，

則同意

原報考產業組在職生改以資訊系統組在職生報考之。

原報考產業組在職生改以管理組在職生報考之。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原報考管理組在職生改以管理組一般生報考之。

原報考資訊系統組在職生改以資訊系統組一般生報考之。

(以上請務必勾選 1 項)

此 致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未提供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本同意書提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故請考生慎重考慮。

(表十)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 報考系所及組別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

則同意

(請務必勾選)

- 原報考中國文學系戲曲組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物理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化學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土木工程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原報考工業管理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及組別一般生報考。
- 退費不報考。

特殊情形說明：

- (1)報考地球科學學院聯合招生類(在職生)、機械工程學系(在職生)，經審查資格不符不得轉為一般生報考，故不須繳交。
- (2)報考資訊管理學系不分組(在職生)請填寫該系自訂表格。

此 致

切結人：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系所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系所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未交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故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A. 由考生填寫：

| 一、基本資料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姓 | 名 | 身分證號 | |
| 具備資格 (請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 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 二、學歷(力) | | | |
| 年 | 月至 | 年 | 月在 |
| | | 大學(學院) | |
| | | 所碩士班肄業 | |
| 年 | 月至 | 年 | 月在 |
| | | 大學(學院) | |
| | | 系學士班畢業 | |
| 年 | 月 | 高等考試 | |
| | | 類科及格 | |
|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 | | |
|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 職稱 | 工作(訓練)內容 | 起訖年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四、須附證件(請依具備資格檢附下列文件並勾選)

(1)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著作

(2)學歷(力)證件: _____

(3)有關專業經驗訓練兩年以上之證明

(4)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或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5)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_____

(6)其他 _____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 由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

未通過，理由： _____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

說明：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13年4月8日 前於報名系統上傳。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類) | |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應附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 <th>低收入戶</th> <th>中低收入戶</th> <th>特殊境遇家庭</th> <th>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證明文件</td> <td>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td> <td>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 </tr> <tr> <td colspan="5">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 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 1 個系(所、學程)組為限。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之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持_____（國家或地區）_____

（學校）之學歷報考國立中央大學_____系

（所、學程）（_____組 一般生
在職生）

- 一、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系（所、學程），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表十四)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報考系所組 | | | |
| 退款金融帳戶 相關資訊 |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代碼：□□□) 分行名稱：_____ 局帳號：_____ ※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 | | |
| 聯絡電話 | | | |
| 退費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 | |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 二、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退費期限:113年4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博士班考試退費，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ncu.edu.tw。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

請浮貼於此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報考系所(組)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 原來得分 | 複查得分 |
| | | | |
| | | | |
| 本申請共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計複查費()元。(請購買匯票) | | | |
| 考生簽章： | |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 |
| | | 系所章戳 | |
|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 | | |
| | | | |
| 備註 | <p>一、複查期限：</p> <p>1.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限有複試之系所，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p> <p>2. 放榜成績複查截止：113 年 5 月 16 日。</p> <p>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寄至：320317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以憑回覆。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p> | | |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繳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系所章戳>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 (招生系所)，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本人保證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繳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系所章戳>

簽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